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2-030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6566.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44% –6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6310.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 –26.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28元/股—0.2495元/股	盈利:0.14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年1–6月份业绩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加强市场开拓,2022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销量与2021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参股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提质增效,降本节支,公司经营运行质量持续向好。

4、2022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800万元 (2021 年同期为256万元),主要系公司转让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北京房产)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2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主要系被提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辞任后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世栋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世栋先生持有公司14,018,44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50%。张世栋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承诺。

张世栋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世栋先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于汇女士的个人资料,认为于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要求,对于汇女士的个人履历表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一致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附件:

于汇个人简历

于汇,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和柚技术	否	48,312,117	100%	8.63%	否	2022-07-04	—	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48,312,117	8.63%	48,312,117	100%	8.63%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西班牙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奥拓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奥拓")已完成其全资子公司AOTOELECTRONICS(SPAIN),S.L.(以下简称"西班牙奥拓")在西班牙的登记注册。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香港奥拓设立全资子公司西班牙奥拓,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已取得西班牙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公证书》,完成工商注册。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长具有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权,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的西班牙奥拓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AOTOELECTRONICS(SPAIN),S.L.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万欧元

4、注册地址:Passeig de Gràcia no 78, 3o 1a,08008,Barcelona

5、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设计,进出口贸易,电子设备租赁,投资控股,安装维修服务等。

7、出资方式:西班牙奥拓由香港奥拓以现金出资,香港奥拓为西班牙奥拓的唯一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西班牙奥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西班牙孙公司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一方面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加快建设辐射欧洲国家及地区的营销服务中心,提高当地技术、产品、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充分利用当地资源,进一步推动海外业务的持续增长,拓宽公司的国际化发展道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设立西班牙奥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后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五、设立西班牙奥拓可能存在的风险

西班牙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需熟悉并适应西班牙商业及文化环境,否则将会对公司的运作带来不便。同时,设立西班牙奥拓也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西班牙主管部门出具的《注册公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张华女士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属委员会职务、潘俊先生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潘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 俊	潘 俊、曹 悦、汪伟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 悦	曹 悦、潘 俊、汪伟东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简历:

潘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详见2022年7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含)至2022年8月8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2年8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或无效,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元

补差费(外扣)=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5671.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A
005672.OF	前海联合研究优选混合C
006203.O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A
006204.OF	前海联合泳祺纯债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3475.OF	前海联合沪深300A
007039.OF	前海联合沪深300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7327.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邹文庆(代履职)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结合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司股本增加37.45万股,公司股本由6,967.78万股增加至7,005.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7.78万元增加至7,005.23万元。

根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共计转增3,135.4989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40.728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40.7289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〇二二年二月)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7.7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728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67.7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40.728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审议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结合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司股本增加37.45万股,公司股本由6,967.78万股增加至7,005.2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7.78万元增加至7,005.23万元。

根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共计转增3,135.4989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40.728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40.7289万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〇二二年二月)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〇二二年七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67.7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0.728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967.78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40.728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670.74万元,扣除发行费,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98,826.7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规范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账一个月内与子公司北京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橙色")、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便于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北京橙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情况如下:

募集项目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销户情况
数字整合营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三人行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26126001040033703	已注销(注2)
	三人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000026631200033834800	已注销(注2)
场景活动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三人行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201901210	已注销(注2)
	三人行	中国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342870368428	已注销(注2)
校园媒体扩建项目	三人行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078801000000898	已注销(注2)
	三人行	长安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806010401421019652	已注销(注2)
	三人行	浦发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72150078801000000898(利多多虚拟户,活期存款)	已注销(注3)
创意中心及业务总部建设项目	三人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29904013710702	已注销(注1)
	北京橙色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29587710602	本次注销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三人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丈八四路分理处	26121201040004903	已注销(注2)
	三人行	交通银行西安光华路支行	611301135013000474117	已注销(注2)
	三人行	广发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9550880214716600315	已注销(注2)

注:

1、该账户于2020年8月25日销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上述账户已于2021年11月24日以前完成销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该账户为利多多虚拟户,主账户72150078801000000898销户后该虚拟账户自动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北京橙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通的募集专户(账号:110929587710602)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北京橙色已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0.06元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橙色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子公司北京橙色、保荐机构以及开户银行就此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4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本次为新增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综合考虑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将可用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调整。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昊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302C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品、礼品设计、加工及销售;健身用品、包袋皮具、日用品销售;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设计(须经审批项目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页设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票务代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0,029,223.75元,净资产7,567,207.74元,负债总额2,462,016.01元,营业收入471,698.11元,净利润109,174.76元,资产负债率为24.5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谢士春

2、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D座2105室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经营范围:国内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议会展服务;营销及文化活动策划服务;展览展示;代理电信业务、手机及配件销售;标识标牌及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灯箱制作或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网页设计;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软件开发、销售与运营;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专项许可);影视动漫设计;通讯设备设计开发与销售;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业务的组织和承办;不动产租赁;喷绘写真物料制作;网站建设;音视频设备销售;多媒体系统工程设计、运行及维护;校园文化设施建设、设计、制作及安装;雕塑设计与制作;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31,456.76元,净资产9,332,729.63元,负债总额498,727.13元,营业收入1,312,343.89元,净利润14,793.71元,资产负债率为5.0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叶生根

2、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11层06室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324,741.50元,净资产14,160,645.17元,负债总额164,096.33元,营业收入603,698.09元,净利润410,087.23元,资产负债率为1.1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7月8日,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将可用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调整。申请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全资子公司	西安三人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肥三人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盛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000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2%,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5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6日

至2022年7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2/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7月22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